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政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社會福利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澎湖縣內醫療需要，接受政府補助者（全民健保除外），或遭遇重大災害損失或遭遇急難，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合於救助或補助標準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1.低收入戶(戶)：指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當地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 2.中低收入老人(人)：指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當地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2.5倍之家庭中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3.身心障礙者(人)：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1) 視覺障礙者(2) 聽覺機能障礙者(3) 平衡機能障礙者(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5) 肢體障礙者(6) 智能障礙者(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8) 顏面損傷者(9) 植物人(10) 失智症者(11) 自閉症者(12) 慢性精神病患者(13) 多重障礙者(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16)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4.醫療補助(千元)：凡對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比照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補助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全民健保可取得之醫療給付除外）之醫療費用補助。
- 5.急難救助(千元)：包括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以上三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另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統計單位：人、千元。

*統計分類：低收入戶部分按戶數、人數、補助金額分類；中低收入老人部分按人數、生活津貼金額分類；身心障礙部分分為人數、補助金額分類；住院醫療補助部分分為住院日數、補助金額分類；急難救助部分人次、救助金額分類。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依據業務執行情形統計彙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